

#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期第二階段實習成績考核表

學號姓名			
實習檢察署			
考試等級	三等考試	考試 職系類科	檢察事務官
報到日期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	期滿日期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
檢察長 考核期間	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		
實習工作 項目			
指 導 檢 察 官 (A)	兼 任 導 師 (B)	檢 察 長 (C)	人事主任 (填載合計分數及簽章)
			計算式： $(A)*0.6+(B)*0.3+(C)*0.1=$ <u>本欄位分數</u>
檢察長評語			簽 章

填表說明：

1. (C)欄位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(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五分以內為宜)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(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)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
2. 如檢察長有異動情況，仍請原檢察長就考核期間填寫此表進行評定，續任之檢察長再另填此表接續評定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